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133號

原告 米竺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國文

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魏光志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258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,310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